

湛江市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件

湛麻农通〔2026〕33号

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关于印发《麻章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麻章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反映。

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6年8月27日

麻章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标准农田是农业、农村重要的公益性基础设施，为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改变“重建轻管”的现状，加强建后管理和养护，做到建管并重，确保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正常运行，使其持续发挥效益。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5〕4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的通知》（粤农农办〔2020〕201号）和《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湛江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湛农通〔2024〕153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是指对工程设施进行管理、维修、养护。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各镇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包括田间道路、灌排渠道、输水管道、下田通道、机耕桥、涵管、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输配电工程等）的管理、维修、养护。

第三条 高标准农田按照“谁使用、谁管护”“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工程建后管护。

第二章 管护组织及职责

第四条 推行建后管护“田长制”管理模式。区长为总田长，分管副区长为副总田长。区农业农村部门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后管护的协调、监督指导和检查考核工作。镇长为一级田长。镇政府为建后管护的责任单位，负责监督、检查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理维护的落实。村民委员会主任为二级田长。村民委员会为建后管护的主体，负责各村民小组之间的排灌沟渠、机耕道、渠系建筑物等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加强宣传引导，落细受益农户的管护责任；按照合同要求督促管护人员做好管护工作。村民小组组长为三级田长。负责农忙期间对本组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设施进行巡查，引导受益农户爱护工程设施并积极做好承包田范围的沟渠清淤疏通、道路清杂清障等工作；对农机损坏沟渠的行为进行制止；对自然损毁的工程进行排查并及时向村委会或管护人员报告，督促管护人员做好日常管护工作。镇政府及区农业农村部门人员为“田长制”管护联络员，负责咨询服务，联系协调，情况汇报，各镇政府需明确责任人、联络人及联系电话。

第五条 项目村委会承担责任田范围内的沟渠清淤疏通道路清杂清障等养护管理责任，对农机操作造成的损坏要求其赔偿或修复，对自然灾害造成轻微损坏工程段落自行修复，造成较大损坏的及时向镇政府报告。所有村民都有维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检举损害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行为。

第六条 在已经规模流转的高标准农田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负责流转农田的建后管护工作。同时，必须接受和服从村民委员会和村民的监督，不得损坏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不得擅自改变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用途和服务范围。

第七条 农业机械下田作业时必须自配下田桥板或在安放了下田桥板的地方下田作业，避免损坏农田设施，否则谁损坏谁赔偿。

第三章 管护人员

第八条 以村民小组为单元，按照 500-1000 亩左右的高标准农田安排一名管护人员的标准建立管护队伍，每个村配备管护人员若干名。管护人员由村民委员会确定后报镇人民政府备案。要尽量维持管护人员的稳定，没有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削减管护人员。

第九条 管护人员须具备的条件：遵纪守法，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有劳动能力。

第十条 管护人员应实行合同管理，由村民委员会与之签订管护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任务职责。凡不能履行管护合同、不能完成管护任务、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及时解除管护合同。

第四章 管护内容

第十一条 管护人员应熟悉管护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布局和现状，认真做好管护工作，保证管护的工程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第十二条 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经市、区级验收后，建设单位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与村委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形成资产交付清单，签订资产交付协议及管护协议，明确管护要求和标准。在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不达标导致的损毁，由施工单位负责整改和维修。

第十三条 管护人员应经常对高标准农田进行巡查，平时每月对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巡查不少于两次，农忙时期每天巡查不少于一次，并及时填写巡查记录表。

第十四条 管护人员巡查时要重点防范大中型货车、收割机、耕土机等大型机械违规通行、作业造成对工程设施的破坏。发现人为破坏工程设施要及时制止，已造成损坏的，立即向村民委员会报告相关情况，村民委员会应及时向镇政府报告并协助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管护人员巡查发现有破损现象和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村民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向镇政府提出申请，镇政府工作人员及时到现场查看并测算维修工程量及维修费用后组织维修，并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单项维修费用达 5 万元（含）以上的，由镇政府上报方案，区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执行。

第十六条 高标准农田范围内的工程设施如果发生不能正常使用的情況时（包括渠道、涵管因杂物、杂草或淤泥造成堵塞，田间道路严重坑洼等），村委会要及时处理，确保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镇政府和管护人员都应建立管护台账，记录管护情况。镇政府每年向区农业农村部门报送管护台账。

第五章 管护经费来源及使用

第十八条 由区财政部门统筹安排管护经费，统筹省级涉农资金、历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结余部分和本级财力，支持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建后管护。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管护主体可通过投工投劳、社会捐赠、从村集体经济收益或工程设施运行收益中按比例计提等方式筹措管护经费。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构建多元化投入格局。

第十九条 管护经费主要用于在工程设计使用期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和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包括管护人员薪酬补贴和培训、工程设施维修更换、维护保养、评估等日常维护、集中维护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管护保险等与管护相关的支出。由财政筹集的管护经费不得用于购置车辆、管护人员薪酬补贴等行政事业经费开支；产权已明确

归属个人、农民合作组织（企业）等负责管护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管护经费原则上由其自行解决。

第二十条 管护经费使用情况必须公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自觉接受审计检查。财政筹集的管护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经费支出实行区级报账制，由区农业农村部门实行专账核算。区农业农村部门对镇审核上报的维修费用清单进行核对后，向区政府提交资金申请，请款流程完成后将维修费用的用款计划额度授权给镇，维修企业或个人凭正式发票和维修清单到镇政府报账，由镇政府支付资金给维修企业或个人。通过财政资金以外的其他方式筹集的管护经费，可根据实际情况由管护主体负责管理使用。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管护实施主体的，负责按修复工程概算进行工程量审核，并对维修资金及使用全过程向全体村民公布，接受群众监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管护实施主体的，在项目所在区村委会与经营主体签订承包协议时，应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管护内容，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履行工程设施管护责任，承担维护维修相关费用，确保工程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第六章 奖励与追责

第二十一条 年终对镇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实行单项考评，对管护良好的进行资金奖励，对管护不达标的进行通报。

第二十二条 因管护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管护不到位，造成管护责任区的工程设施严重损毁的，解除管护合同，并按管护合同的约定追究管护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有意损坏工程设施或不听劝阻寻衅闹事、殴打管护人员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由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四条 区农业农村部门每年度与区自然资源部门进行高标准农田范围地类更新数据对接，确保地类符合高标建设要求。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三年。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管护协议（示范文本）

附件 2 麻章区高标农田灌溉机井管理制度

附件 1

____年度湛江市麻章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后期管护协议（____村片）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村民委员会

责任方（丙方）：_____镇人民政府

XX年度湛江市麻章区 XX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已由甲方组织建设完成,为有效地巩固建设成果,长期、稳定的发挥项目效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作为项目实施建设主体,负责该项目的实施,项目建成后,本项目____村片区内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归____村民委员会所有,项目区内相应基础设施使用权亦转交给____村民委员会。

二、乙方主要职责和义务就是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对项目的工程设施进行管理和养护,具体内容如下:

1、农田水利设施、道路工程及其他工程,乙方应负责指导村民合理使用,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其功能的正常发挥;

2、在交付使用后的一年内,确属施工质量问题,应及时报告,由甲方派人员到现场处理。

三、丙方责任:镇政府为建后管护的责任单位,负责监督、检查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理维护的落实。

四、乙方应严格按照管护要求对项目进行管护, 加强高标农田保护, 严禁非法侵占、损毁高标农田行为。

五、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管护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六、此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七、此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委托方: _____ (盖章)

代表 (签字):

受托方: _____ 村民委员会 (盖章)

代表 (签字):

责任方: _____ 镇人民政府 (盖章)

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麻章区高标农田灌溉机井管理制度

第一条 高标农田灌溉机井(以下简称机井)是我区农业灌溉的重要设施,各用水户要管好,用好机井,减少损坏,延长使用年限,降低成本,充分发挥效益。

第二条 区农水局指导全区机井管理工作,镇政府落实属地主体责任管理责任,负责监督村委维护机井,加强机井建设管理,做到全面规划,合理开发,有采有补,保护资源。

第三条 项目村委成立机井管理小组。各行政村要确定专人(1-2 人)负责本村的机井管理工作,每眼机井要明确 1 名管理人员。建立管理档案,搞好机井设备养护维修,实行科学用水,节约用水。

第四条 定期巡查。管护人员要定期开展机井日常巡查,建立日常巡查台账。及时发现、制止破坏机井的行为,对发现的自然损毁和人为破坏的情形,应及时向村委报告。

第五条 擅自拆除,破坏机井及附属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赔偿全部损失,并负责恢复原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6 年 4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7 日印发

